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56號

原告 張曄明

被告 張力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零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先於民國112年5月5日依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前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將其名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2個遠東銀行受託現代財富科技信託財產專戶為約定轉帳帳戶後，再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以不詳代價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間，透過投資股票教學廣告，吸引原告加入LINE群組，再向原告佯稱：下載安裝源通投資APP，並申請帳號及匯款儲值，即可投資操作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9日10時58分及同時日59分許，各

01 匯出新臺幣（下同）43,000元至被告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後，
02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匯至上開約定轉帳
03 帳戶中，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及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
04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86,030元（包含30
05 元轉帳手續費）之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86,030元，並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17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18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19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0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1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2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3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4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警詢筆
26 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7 報警示簡變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易明
28 細擷圖等件在卷可參（見影警五卷第1至11、15至19、23至
29 25頁），本院依上開資料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相符。且被告提供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
31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亦經本

01 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5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係幫助犯一般洗錢
02 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0,000元，此有上開刑事判
03 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6 實。

07 (三)而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兆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用
08 以作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因而犯幫助一般洗錢
09 罪，已如前述。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
10 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詐欺集
11 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之成員
12 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86,030元之財產上損害，該等損害
13 係因被告提供前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欺行
14 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性，依民法第1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
16 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86,03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9 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見113年度簡上附民
20 字第32號卷第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
24 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6 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9 法官 陳淑卿
30 法官 吳保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楊惟文